联合国 S/2012/753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Octo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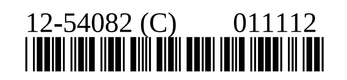
2012 年 10 月 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 2012 年 9 月 27 日苏丹和南苏丹政府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的合作协定。另外 8 项涉及石油、贸易、银行、某些经济事项、养恤金、边界问题、各自国民地位以及安全安排的详细协定见 S/2012/733 号文件。

请将此事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

潘基文(签名)

12-54082 (C) 011112 051112







2012年10月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苏丹共和国和南苏丹共和国合作协定

导言

重申苏丹共和国政府和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共同承诺遵守建设两个可独立生存国家的头等重要原则，其中包括确保人民的和平、福祉和繁荣；

确认南苏丹和苏丹人民具有长期和丰富的共同遗产，他们因地理原因而成为相互依赖的邻国是无可争辩的事实；

意识到当务之急是为饱受冲突蹂躏数十年的苏丹和南苏丹人民带来和平、安全和稳定；

欢呼两国就多个重大问题举行的谈判圆满结束，其内容涉及《全面和平协定》(2005年)未兑现承诺和会后安排、及其产生的多个协定；

深信这些协定是两国关系正常化的重要里程碑，为实现建设两个可独立生存、和平、友好和稳定国家的共同愿景奠定了基础；

申明他们决心携手合作，共同努力，最后确定与所达成协定有关、以及与执行所确定协定有关的未定细节；

承诺秉承诚意，履行根据这些协定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回顾并重申2012年4月24日非洲联盟与安全理事会公报中决定所产生的各项义务。决定得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2012年5月2日第2046(2012)号决议的核可，并进一步反映在2012年8月3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公报中；

感激地确认在塔博·姆贝基总统、阿布杜萨拉姆·阿布巴卡尔将军和皮埃尔·布约亚总统任主席，海勒·马里安·德萨雷格尼总统、联合国、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合作伙伴支持下，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协助和不懈支持，与各方团结，努力使它们的关系正常化；

特别承认埃塞俄比亚已故总理梅莱斯·泽纳维为谈判作出的不懈努力，鼓励和全力投入；

各方承诺根据以下原则，忠实协调执行本《合作协定》中提到的各项协定：

合作原则

1. 建立两个可独立生存的国家

(1) 承认两国之间存在着牢固的历史关系，各方承诺遵守建立苏丹和南苏丹两个可独立生存、稳定、安全的国家以及相互并与邻国和平的重要原则。

(2) 双方应在有共同兴趣的各种领域开展合作，以建立两个可独立生存的国家。他们应通过必要政策和安排，强化它们之间的合作。

2. 和平关系

(1) 各方申明承诺尊重《非洲联盟宪法法案》原则以及涉及各国关系与合作的《联合国宪章》，尊重相互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2) 各方应就共同的安全问题达成若干协定和安排。各方应确保充分执行这些协定，其中包括：

㈠ 安全安排共同立场文件(2010 年 12 月 7 日)；

㈡ 边界安全共同立场文件(2011 年 5 月 30 日)；

㈢ 关于边界监测支助团的卡杜格利协定(2011 年 8 月 8 日)；

㈣ 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2011 年 6 月 20 日)；

㈤ 边界安全和联合政治安全机制(2011 年 6 月 29 日)；

㈥ 关于边界监测支助团的协定(2011 年 7 月 30 日)；

㈦ 关于互不侵略和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2 年 2 月 10 日)；

㈧ 设立特设委员会(2012 年 6 月 23 日)；

㈨ 安全安排协定(2012 年 9 月 26 日)。

谈判结束

3. 已达成的协定

(1) 双方还承诺执行下列协定：

㈠ 关于石油和相关经济事项的协定；

㈡ 关于对方国家国民地位的框架协定；

㈢ 边界问题协定(包括划界问题)；

㈣ 中央银行问题合作框架协定；

㈤ 贸易和贸易相关问题协定；

㈥ 某些经济事务协定：资产和负债、拖欠款项和索赔以及对国际社会的共同做法；

㈦ 协助支付离职后福利(包括养恤金)框架协定；

㈧ 安全安排协定。

(2) 在此协定签署40天内，合作协定一经各国议会批准，上述协定立即生效。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及时批准和执行。

(3) 各方应建立机制，以有效监测上文详述各协定的执行情况。

4. 未决谈判和全面和平协定委员会

(1) 各方应竭尽全力尽速完成《全面和平协定》关于有争议和有权利主张地区的谈判。

(2) 非盟停火委员会将继续通过与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以及各方就阿卜耶伊地区最终地位问题进行讨论。

(3) 各方应加快制定执行和监测非盟停火委员会和会后事项协定的方式。

5. 合作机制

(1) 各方应建立和维持可行的合作和管理双边关系的机制和框架，包括通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定期首脑会议，以及部长级和技术级别上的合作。

(2) 各国应建立可行的机制，解决它们之间可能出现的任何争端或分歧，防止出现有可能破坏它们之间和平关系的任何争端。

2012年9月27日，亚的斯亚贝巴

苏丹共和国总统
代表苏丹共和国政府
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签名)

南苏丹共和国总统
代表南苏丹共和国政府
萨尔瓦·基尔·**马亚尔迪特**(签名)

见证人：

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主席
代表非洲联盟停火委员会
塔博·**姆贝基**(签名)

埃塞俄比亚总理
代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
海勒·马里安·**德萨雷格尼**(签名)